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郭開榮
訴訟代理人　古芳城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

二、次按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甚明。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1 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8

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裁定參照）。另按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故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而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 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908 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所為補費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仍為有效

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 年度抗字第103 號裁定（下稱系爭高院裁定）所廢棄者為本院於111 年3 月4 日所為上訴駁回之裁定，雖該裁定同時指摘系爭補費裁定未合法送達，但並未廢棄系爭補費裁定，因此系爭補費裁定自仍具有效力

㈡上訴人先前所為之訴訟行為有溯及效力

本院於本件訴訟審理過程中，固未注意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

乙○○於109 年6 月8 日喪失法定代理權，是乙○○於109 年6 月24日代表上訴人選任甲○○為訴訟代理人，暨甲○○嗣後所為之訴訟行為均屬未經合法代理，惟乙○○嗣經選任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後，於111 年8 月15日具狀承認乙○○代表上訴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揆諸前揭規定，此效力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則上訴人於本件訴訟過程中或提起上訴之訴訟行為，原有未經合法代理之瑕疵即已治癒，上訴人選任甲○○為訴訟代理人暨其所為之訴訟行為均為有效。

㈢系爭補費裁定業已合法送達

1.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所陳報之送達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號24樓之4 」（下稱系爭地址），即便上訴人對本院111 年3 月4 日所為上訴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後，在抗告審所有書狀陳報之送達址均仍為同一而未變更，足見對系爭地址送達並無違誤。

2.系爭補費裁定業於111 年2 月14日送達系爭地址，並由「丙○○」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而「丙○○」為系爭地址所在寶成世紀大樓當日之日間管理員，此有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專責人員林嘉榮112 年5 月8 日民事陳報狀所檢附該公司111 年2 月派駐寶成世紀大樓之班表可查，是「丙○○」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1 項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揆諸上開說明，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即為合法送達，不論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或有無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均不受影響。

3.雖然系爭高院裁定查詢信件投遞情形後，指摘「丙○○」於111 年2 月14日收受系爭補費裁定後，以「遷移」為由退回本院，系爭補費裁定未經轉交上訴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餘有受送達權限者，系爭補費裁定不發生送達效力云云。然而，本院並未收受該退回之信件，且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查詢之信件投遞狀態顯示，系爭補費裁定於111 年2 月

14日13時37分即「投遞成功」，於翌日（15日）12時41分始顯示「文書代收人退回」，備註欄記載「未妥投原因：代收後無法轉交，處理方式：退回寄件人」，另於同日（15日）14時6 分顯示「投遞不成功」，備註欄記載「未妥投原因：遷移，處理方式：退回寄件人」，由此時間差可知悉，系爭補費裁定確有先經收受，代收人員翌日始將信件退回。再由上訴人抗告時曾檢附「丙○○」之說明資料，「丙○○」表示其因代班期間不諳業務及不熟悉該大樓業主，於111 年2月14日誤將本院郵寄之訴訟文件以退回郵局方式處理等語；另經本院再次詢問「丙○○」，其於112 年5 月9 日具狀稱：伊在寶成世紀大樓當機動保全時，管理室值班有秘書、組長及伊3 人，郵局送達掛號郵件由組長分類，第一優先為律師事務所之法院郵件，再分類各樓層郵件，所以伊拿到組長給的掛號郵件，先掃描郵件至智生活系統，等所有郵件掃描完成，智生活會通知住戶並由秘書列印清單，請領取郵件之住戶簽收，如到交班還沒領取，會在住戶信箱貼掛號信件領取通知，夜班人員交接清點，如住戶幾天沒領取會再通知，因怕放久延誤，所以大樓規定大約一星期後沒領取的掛號郵件退件請郵差收等語。不論如何，由前揭所述之信件投遞狀態資料、本院送達證書、「丙○○」說明資料及上訴人抗告時所檢附寶成世紀大樓掛號信件登記簿，均可認定受雇人即管理員「丙○○」於111 年2 月14日確有收受系爭補費裁定無疑，在「丙○○」收受系爭補費裁定時即生送達之效力，且上訴人之收受送達地址從未變更，不存在「遷移」乙事，縱嗣後有以「遷移」為由退回系爭補費裁定，應認屬無正當事由退回信件，對於送達效力不生影響；至於有無所謂「代收後無法轉交」之情形，對於已生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蓋系爭補費裁定於「丙○○」收受後已進入上訴人之支配範圍，處於上訴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不以上訴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代收後無法轉交」無涉，況能否轉交、有無轉交應屬上訴人與受雇人間之內

部問題，不應由此認為系爭補費裁定未合法送達，否則豈不是使當事人得經由任意行為左右送達之效力。

㈣從而，系爭補費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仙宜